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相 對 人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相 對 人 路得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相 對 人 林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02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萬伍仟
03 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2
08 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
09 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
10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1月4日經提示僅
11 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3,305,35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12 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
13 制執行等語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2 止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